

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300-F 區總監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508 巷 20 號
電 話：03-9606618 傳真：03-9606619
辦事處主任：周錫琦 連絡人：陳韻如
E-mail：Lc300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秘勳字第 0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際獅子會三〇〇F 區總監、副總監暨理監事選舉辦法及推薦表一式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區 2022-2023 年度總監暨副總監推薦書 1 份，推荐人選請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前報區核辦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區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舉行第 33 屆年會暨第 34 屆會員代表大會，依據本區總監、副總監暨理監事選舉辦法（以地區輪流方式）推荐本區 2022-2023 年度總監暨副總監候選人，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1、總監候選人輪由具備總監資格之第六選區推薦。
- 2、第一副總監候選人輪由具備第一副總監資格之第七選區推薦。
- 3、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輪由具備第二副總監資格之第八選區推薦。
- 4、第三副總監候選人輪由具備第三副總監資格之第一選區推薦。

二、檢附總監、副總監選舉辦法(附件一)、推薦書(附件二)各乙份。

正本：分會會長、秘書

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

副本：前任總監、副總監、榮譽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

總監

陳正勳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F 區總監、副總監暨理監事選舉辦法

2007 年 4 月 22 日
第 19 屆會員代表大會修訂之

2012 年 4 月 11 日
第 24 屆會員代表大會修訂之

2014 年 4 月 10 日
第 26 屆會員代表大會修訂之

2018 年 4 月 19 日
第 30 屆會員代表大會修訂之

一. 總監、副總監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為促進團結和諧及維護選舉之公正，依本區章程第十八條第三款訂定本選舉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區依縣市別劃分為下列選區。

第一選區－基隆市(第一、第六專區所屬地區)

第二選區－宜蘭縣(第二、第五、第七專區所屬地區)

第三選區－花蓮縣(第三、第八專區所屬地區)

第四選區－台東縣(第四專區所屬地區)

第五選區－宜蘭縣(第五、第七、第二專區所屬地區)

第六選區－基隆市(第六、第一專區所屬地區)

第七選區－宜蘭縣(第七、第二、第五專區所屬地區)

第八選區－花蓮縣(第八、第三專區所屬地區)

各縣市分會會員發展達到增設專區(即會員人數 250 人以上，至少達 2 個分區，且每個分區至少 4 個分會)得增設一個專區，並於增設專區當年增設一個選區。

第三條：本區依選區順序，依序輪流推荐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、第三副總監候選人。本條所謂選區為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台東縣等選區，而非以專區為單位。

第四條：現任第一副總監為下屆總監候選人，現任第二副總監為下屆第一副總監候選人，現任第三副總監為下屆第二副總監候選人。第三副總監候選人由現任第三副總監選區之次位輪值選區推荐之。

第五條：總監、副總監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具備下列資格者為候選人。

(一)總監、副總監候選人資格：

1. 為三〇〇F 區內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。

2. 曾擔任獅子會會長全年或大半年，及另二年以上該分會理事。

3. 曾擔任專區主席或分區主席或秘書長或財務長全年或大半年。
4. 副總監候選人應於最近連續設籍於所屬推薦分會三年以上。
5. 輪值區所屬專區人數需達 250 人以上。
6. 以上資格缺一均無效，且一年內不得同時擔任兩項職務。
7. 副總監候選人應由所屬分會推荐，並經由該輪值選區曾任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三人以上或三個以上其他分會之推荐。

(二) 總監候選人以曾任第一副總監者為限。但曾任第一副總監人選出缺時，以曾任第二副總監者遞補，曾任第一、第二副總監人選均出缺時，以曾任第三副總監者遞補。

(三) 第一副總監候選人以曾任第二副總監者為限。但曾任第二副總監人選出缺時，以曾任第三副總監者遞補。

(四)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以曾任第三副總監者為限。但第三副總監人選出缺時，由輪值推選第三副總監之選區推選具備第三副總監資格者為候選人。

(五) 第三副總監候選人由輪值選區推荐。

(六) 總監、第一副總監候選人並為當年度理事候選人。

第六條：適任候選人出缺時之遞補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1. 原任第一副總監出缺時以第二副總監為總監候選人，第二副總監由第三副總監遞補。原任第一副總監所屬選區推荐第二副總監候選人遞補，第三副總監由輪值選區推荐之。
2. 原任第二副總監出缺時由第三副總監遞補，原任第二副總監所屬選區推荐第三副總監候選人，第二副總監由輪值選區推荐之。
3. 第三副總監出缺時由輪值選區推荐為第二副總監候選人，原第三副總監選區推荐第三副總監候選人。

二. 理監事選舉辦法：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選舉、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會理事廿五人，候補理事八人，監事七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選舉產生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理、監事選舉均以票選為之，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人印章後始得生效。

第四條：大會會場內分別設置理、監事投票櫃，由本會監票員公開檢查，當場加封，各選舉人於圈選後即將理、監事選票分別投入票櫃。

第五條：投票前大會主席應當場宣佈選舉名稱，應選理、監事名額與選舉方法及無效票之鑑定標準，並由大會主席指定或選舉人推舉監票、發票、唱票、記票等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分別進行投開票等選

務工作。

第六條：本會理、監事選舉票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屬無效。

1. 用非本會印製之選票或選票未加蓋本會之圖記者。
2. 圈選人數超過定額人數者。
3. 填寫候選人姓名外之其他文字者。
4. 圈選位置無法辨認者。
5. 不圈選或未填寫任何人之空白票者。

第七條：本會理、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。

第八條：選票不得帶出會場。

第九條：選舉進行時如有發現選舉人或選務工作人員違法情事，監選人員應當場立即糾正阻止，情節重大者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十條：開票完畢，應即統計各理、監事候選人票數，並將當選人名單送請大會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一條：選舉結果宣佈後應即進行下列事項：

- (1) 所有選票即由監票員予以包裝，送請大會主席會同監票人員簽章後，由本區辦事處保存一年。
- (2) 定期(立即)召集各當選人舉行首次理、監事會議，分別選舉常務理事、理事長暨常務監事，並將理、監事當選名單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(3) 得較高票者為當選。得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(4) 本辦法未經事宜，有關總監、副總監選舉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暨本區之規定辦理；而理、監事選舉則依據人民團體選舉辦法辦理之。
- (5)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推 薦 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茲推薦_____獅友為本區(300-F)2022-2023 年度

_____候選人(附該獅友簡歷表如下)。

此致

國際獅子會 300-F 區總監辦事處

裝 訂 線

推薦 職務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籍 貫	所 屬 分 會	現 任 職 務	地 址	電 話
獅 子 會 資 歷					社 會 資 歷			
說 明	一、推薦總監、第一副總監職務，請同時推薦為理事候選人。獅友資歷請列年度。 二、推薦候選人應由所屬分會推薦，並經由該輪值選區曾任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三人以上或三個以上其他分會之推薦。如係專、分區主席者，應填任期年度及職稱並簽名蓋章。而係其他分會者，應填會長姓名並簽名蓋章及加蓋該會圖記，以示負責。 三、推薦人每人只得推薦同類候選人一人。如同時推薦同類候選人二人以上者視為推薦無效。 四、請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前連同分會推薦會議記錄一併寄達本區。(以郵戳為憑)							

推薦人：(年度及職稱)

簽章